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聖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4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49元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林聖維於民國104年08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3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4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
05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49
06 7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
07 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
08 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
09 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0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1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12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13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14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15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16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
17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18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
19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20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21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